

2023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人大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代表工作等重要职能，保障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及专项视察、执法检查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资金由区级财政保障，年度预算数为 194.45 万元，由于受上级工作部署调整等影响，执行数为 163.38 万元。

（三）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为保障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保障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正常开展，设立人大工作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是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履职行权提供全面服务保障，服务于各项人大业务工作和行政管理事务开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工作事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人大监督工作，确保国家权力依法行使，组织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充分发挥好代表作用。根据项目年度实际情况，绩效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指标值。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绩效评价标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清晰、准确确定。项目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等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财政运行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区有关预算绩效管理规定，主要从项目决算、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开展评价工作。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产出和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预期效果，年度各项项目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全年在投入、产出（召开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组织代表专题视察专题调研，加强人大监督、依法履职行权等）、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等方面实现预定值。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已顺利完成预期目标，实施过程规范，效果良好。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机关各部门的沟通联系，增强各部门各参与绩效管理的积极性，动态跟进工作任务变化与预算需求变化，及时提醒各部门及时按计划落实执行，对可能影响预算执行的因素，及时研究解决。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认真总结分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将结果作为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